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　　住同上送達代收人　盧彥銘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曾怡穎　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債　務人　莊幼寧　　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